

日一月四年二十國民

刊旬學大北華

期六第

##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 一、本刊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 二、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宣布校務。如論說、批評、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函牘、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 三、本刊每期欄目、視材料之多寡、臨時酌定。

## 本刊啓事

- 一、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 二、本刊既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 投稿規則

- 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為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 二、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並須註明通訊地址。
- 三、來稿須用楷書清繕。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低一格騰寫。稿末註明大約字數。
- 四、來稿除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所投之稿、苟不違背本刊宗旨者。本校負登載之義務外。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有審定權。凡關於此類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 五、投稿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還原稿。
- 六、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華北大學旬刊

第六期目次

● 論著

● 公債論

● 譯述

戲劇概論

英國華特著

● 星旗歌

● 啟事

● 函牘

● 專載

本校教授會議事細則

華北大學學生會章程（續前期）

目錄

潘企莘

李宗裕

潘淵譯

潘淵譯

●論著

公債論

(續前期)

潘企莘

第

第二節 公債之利害

六

期

自近世各國採用公債以來、學者關於公債之議論、有善視之者、有惡視之者、善視之者、以公債之發達、爲金礦之發見、目爲理財之良策、惡視之者、則以公債之募集、爲禍根之深種、詎爲亡國之導線。然天下事、利弊相參、不能一概而論、公債之利害、亦視國家運用之如何耳。茲參酌衆說、論列公債之利害、冀備世人之考鏡、請先言其利。夫國家有事、一紙通知、咄嗟能坐集鉅款、以應要需、公債之爲用、誠無殊乎金礦、其利豈勝舉哉。今但言其要者如左。

一能救財政上之危急也。

國家當昇平無事之秋、一切政費、以收抵支、無慮不足。一旦事變發生、則僅恃收入、不敷所用、如平時備有非常準備金也、則取諸宮而裕如、自無勞乎另籌。不然、則惟有課稅與募債二法、而課稅又以手續繁多、不能即得資金、以應急用、故此時惟賴募債、或借諸銀行、或暫發不換紙幣、或頒布條例、於至

短之時期內、向民募借、要在財政當局之相機而動也。有此公債、庶幾財政上之難關可度、國家之危  
險可免。不然、則應付無方、無米難炊、一敗塗地、不可收拾。十九世紀初、英國所以能與拿破崙連年對  
抗、卒獲勝利者、實賴公債之發達。其後英與俄開戰於克里米亞、葛拉特可敦、初雖主徵賦稅、後以緩  
不濟急、仍發大藏省証券與募永遠公債以供軍用。迨戰爭結局、公債總數凡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五  
千磅、殆佔軍費二分與一。是役軍費無慮不足者、亦公債之功也。其他十九世紀後半期、歐美諸國之  
大戰、二十世紀初之日俄戰爭、與夫此次之歐戰、各國軍資所出、多仰給於公債者也。故自來學者對  
於公債能救財政危急之一點、無不承認而稱揚之。牛斯紀曰、當國家有事之時、財政政策不外臨時  
徵收租稅與募集公債之二法。然臨時租稅之徵收、決非良法。徵收財產稅之時、詐偽欺蔽之行爲百  
出、惟募集公債、則無弊端。故爲上策。巴克司他曰、國家危急之時、帑藏無措、不可不起公債。婆留言國  
家遇有急需、非課賦稅所能應付、終不得不起公債。斯馬士曰、政治家常以公債爲有害之物、多避忌  
之。然公債之起、在不能以租稅應經費急需之時。若遭此時、則無可遲疑、勢不能不依賴公債。穆勒嘗  
痛論公債之害、顧亦云其可行者、在一時不能徵得鉅額賦稅之際也。雖然、非無反對之者。如里卡特

## 論 著

## 四

者即主張國家臨戰爭之時宜徵稅以充費用不宜起債也。氏之言曰以賦稅充軍費負担雖重迫戰爭止負擔即止；今若因戰事而一時徵稅千磅則被稅者大半竭力節儉以納此稅其戰爭之總費直由現時之人民納之一國之資本初無減少也。然若募債千磅以供軍費其後加稅五十磅以充利息則人民惟節省之五十磅以納稅其前募爲公債之千磅徒歸消費國家之資本必減少矣。故加稅以充戰費較募國債爲優。世有謂徵稅難於募債亦不然也。夫被稅人之納稅也大抵撙節其日用以納之不然則售其財產或貨諸他人以納之今既有應募公債之資可見被稅人必無不可借出之資則藉適當之法以納賦稅當非難事。且借財以納稅時係自甲貸資自乙歸其本利募公債時亦係自甲貸資自乙歸其本利所異者一則自乙直償之甲一則自乙經政府而償之甲耳。增收賦稅亦安得云不便也。里卡特氏之論在強迫人民之節儉不容消費務以戰事之費用責諸當時不遺後日。又以爲社會上苟有可貸出之資金則政府借公債與人民因納稅而借公債事亦無分難易。考氏之說就道德及論理言非不合理惟自國家之財政實際觀之則不可行何也。蓋一國當民生凋敝之秋無資納稅則雖強徵勒索事亦無濟；在公債則雖不能得之國內猶可募於國外此課稅不及募債之一端。

也。進一步言，即國內有開款能救財政上之急，政府直向人民募借，亦較人民因納稅而貸私債爲易。且手續簡單，能應急需。可見賦稅終不能濟非常之用。但卡特氏之說之不可信也。戰時軍用既賴於公債，其他天災地變臨時之急需，自亦有賴乎此也。

二、能整頓政治也。

夫國家富開創之時，庶政待舉，款項無着，欲資應付，端賴公債。有如我國民國初元，發行七百餘萬元之八釐軍需公債，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歐戰後新造之邦如波蘭者，於一九二〇年有公債七十萬萬波蘭馬克，捷克斯拉夫者於同年有公債三百五十萬萬馬克，此等債額，究其用途，大抵亦供開國時之政費。然新邦締造，固賴舉債，而舊國或受政潮之影響，財政紊亂，全融緊迫，甚至國家銀行之鈔票停止兌現，斯時欲舒暢金融，恢復兌現，謀財政之整理，一時亦不得不仰給外債。又如興師戡亂，亂定而兵驟增，裁遣解散，需款甚鉅，非尋常額定歲入所能供給，亦必乞靈於公債。或地遭兵禍，生靈塗炭，事業凋敝，欲事撫卹而謀振興，亦非舉債不爲功。我國瑞記洋行之二次借款，五國之善後借款，當時於維持市面，裁遣軍隊，整頓鹽務等事，頗收效用，故謂公債能整頓政治也。

## 論 著

## 六

三、能建大設工程提倡新事業增益公衆之福利鼓勵社會之發達也。

道路橋樑河港等工程之興廢關係乎一國之交通。此種工程如興修完備則運輸便利物價下落足助產業之發達來往無阻人樂遠行能促人智之進步造福事於社會甚鉅。惟其事業性質上不宜令私人經營。無論工程浩大非一二私人之資力所能舉辦。即其公司集資合辦經費無慮不足亦不宜任人民經營何也。蓋若任人民經營則完工之後必收通行之資以作報酬於是來往不便行人興嘆矣。如地在交通繁盛之區則不便尤甚。如日本之銀座日本橋凡經過者必出通行資行人甚覺不便。即其例也。且道路橋樑河港等爲不易興辦之事業爲之者以他人不能與之爭故常營私作弊自一國理財之道言之私人經營亦覺不宜。是以此等事業不宜使人民經營之也。更有進者國家謀交通之利便務使一國之道路河港等完備無缺不宜以地之偏僻而輕忽。今如任私人經營則必擇繁盛之地而建設。庶幾通行者衆收資能多。至於荒僻之區則必棄而勿顧。故運輸之途難期完備。此亦爲不宜令人民爲此等事業之一理由也。上所言者僅道路河港等而已。至於郵電二政考其性質亦以歸國家官辦爲宜。航空事業今在幼稚時期非民間所欲爲亦以官辦爲得。其他利在將來之事



業如造林事業則如欲以其木料之售價充維持之費至少須在四十年之後。如拓殖事業初時毫無利益可言而經營之款則所需甚鉅。此等事業私人對之何必不樂爲者。然政府則非僅計目前之利益者也。此等事業既能生利於後世自當不惜鉅資而經營。凡各種新事業苟其利益尙未爲國人所熟知政府皆當首先舉辦以作模範而樹風聲令民知利而興起進而自爲。如日本維新之初國內無一鐵道人民未知鐵道之利益安於挽運不思進步政府乃竭力創設京濱鐵道及路之成運輸大便民知其利於是日本鐵路公司民設之鐵道使非有政府提倡於前人民安能興起於後所謂引導誘掖使民自建大事業是也。又政府視某種事業有保護獎勵之必要則許與私人或會社以補助金助其發達亦鼓勵事業發達之一法也。惟謀交通機關之完備也經營利在後世之大事業也興辦模範事業以資觀感也視應保護獎勵之事業與以補助金也等等固皆足以造福於大眾使社會發達然皆賴有鉅款以經營之。此種鉅款將由何而得之耶能節省尋常經費以得之乎曰國家之支出有定將如如節省之必廢弛政務不能也。能售官有財產以得之乎曰一時出售匪易即能出售亦非計之得不能也。能加重租稅以得之乎曰人民所能負擔之稅率有定限非可任意重徵不能也。然則如

## 論 著

## 八

何而可曰惟起募公債也。募債則任民之自由應募，歛集社會上不急之款，毫不擾動社會，使不募債，則不能興辦上述之事業，自無以增益公眾之福利，鼓勵社會之發達。由此可知公債之利益矣。

四、能流用社會上之儲款及閒款以活動金融獎勵儲蓄也。

人民積蓄金錢如不加利用，虛韞積中，則雖有如無。願投資亦不易，如貸諸人以作資本也，則人之償還不能必欲自用以經商也，則已或無商業技能，或非性之所近。如用以購買公司股票也，則公司之倒閉破產為常見之事，其不可恃與貸資與人相等。以故不得不虛藏其資於櫥中也。然此種不利用之儲金如何始能取而用之？曰惟發行公債也。夫政府起債，苟非其前破約食言，曾失信於人者，則其信用常較私人為厚，故人民往往敢放心投資，而儲款乃得流用矣。又人民有資，一時無用，然不久或當用之，借與他人既多，未便虛藏家中，有失利息。今如用以購買公債，目下既安全，能得相當之利息，將來又能隨時出售以得本金，故閒款能活用也。社會上之儲款與閒款既已流用，則金融能藉以活動。應募公債在私人能放資生息，在國家能集合鉅款經營事業，故公債實能使公私有利者也。且也。人民因鑒於能利用儲款閒款以購債票生息，則貯蓄之念油然而生，不致虛耗金錢。一面公債證書

有券面之額小、付納次數多者、能便稱有積蓄者、亦能應算則於鼓勵人民生貯蓄之思想、公債亦殊有效力者也。

●譯述

戲劇概論

(續前頁)

英國華特著

李宗裕  
潘淵 譯

且就精微言之、梭福克利斯 (Sophocles) 雅典之悲劇作者、生於紀元前四九五年、卒於紀元前四〇六年。著劇凡百餘種。或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英國大戲曲家、生於紀元後一五六四年、卒於紀元後一六一六年。之悲劇馬利哀耳 (Moliere) 法國之著名喜劇家、著劇甚衆、生於紀元後一六二二年、卒於紀元後一六七三年。或康衛里夫 (Congreve) 英國著名戲曲家、編譯戲劇頗多。生於紀元後一六七〇年、卒於一七二九年。之喜劇、與夫結構佳妙之近代滑稽劇、試一考其布置構造之法、實未有不相同者。

第十一節 在戲劇舉動外之引言與結語 Prologues and epilogues Outside the action

戲劇中之緒言為劇中正文之一、與普通所謂引言者迥乎不同。蓋引言者、猶之結語在於正文之外

者也。論其性質，無非爲編劇者或伶人向大衆所講之一演說。有時雖與結語對於一劇之成功流行，均能大有所補助，然究屬題外之文，而爲附屬之物，與劇中之結構實關係甚少。質言之，譬如一報告，戲劇之單，或猶一閱音樂，奏於開幕之前，便觀衆之心理豫備觀劇而已。

第十二節 爲戲劇舉動一部分之緒言或說明 Introduction Or exposition

若夫緒言（或說明）則不然。緒言本屬劇中之文，一屬於戲劇舉動本體之內，一印度之評劇家稱此爲發生事實之種子或環境，信非誤也。至於緒言之惟一要件，則爲清晰。欲得此要件，自來採用之方法甚多，且隨時而不同。如埃理比持斯（Euripides）雅典悲劇作者，生於紀元前四八〇年，卒於紀元前四〇六年。戲劇中之緒言，雖由劇中之人物陳說，然其體屬於敘述，其位置半在乎本文之內，半離乎本文之外，至其性質則本爲劇之一部分也。在英國多數之古劇，此緒言之職司由另立之導 篤 盡 之。至於近代各種之劇中，則此職司由緒言 Prologue 或序言 Prelude 或其他世人所用之名詞，盡之也。欲達清晰之目的，所採之別一方法，爲開端之啞戲。啞戲之功用，在以極簡單之手勢，表示要旨，令觀衆於不言之中心領神會，其所說明敏捷且入人能深。又在法國悲劇中，主要人物與其

心腹人間開始之幕喜劇與喜劇之屬中忠懇之僕與聰慧之婢間開始之幕亦此等不潔之方法。此等方法如編劇家說明有術則儘可省去。編劇家運用巧妙之法如能於其所著之劇之緒言中盡情愜分表示要旨能使緒言化合於本文之內成正文之一部分能於布置劇情之基礎時其情景似能使顧曲之士宛然若身歷其境目觀其事當劇之開始時能預伏關係全局之線索苟一牽此線索其顛動所生之波浪能紆迴推宕自首至中至尾則上述諸法之成贅疣自不待言也。

### 星旗歌

潘淵遠譯

美國之星點條紋旗自來詩人墨客歌詠之者甚衆然求其能稱合顯義足垂不朽者實未多觀。惟星旗一歌 The Star-spangled Banner 用阿那克來紅在天 Anacreon in heaven

一調入樂詞旨音節堪稱完美。爰遂譯於左以供衆覽惜愚不文未能盡達原意也。

自由尊神陟降天庭舒蘇天空燦爛明星天衣皎潔絢染丹青銀漢曜皓晨光晶熒有天使者日中是處神招之下國徽相與。

詠星旗者復有一歌辭較切實以作者於旗之歷史較明瞭也今亦遂譯於左。

啓事

一三

無異者之旗分獨立之幟。朝氣隆隆兮如日方熾。吾曹愛賞其色澤兮三光明媚。簇聚之星與垂直之紋交錯兮藍白與赤紅相緯。

●啓事

教務處啓事(一)三月十四日

模範文現已聘定潘鏡芙先生擔任教授定於今星期六來校授課會計學匯兌及貨幣論商業英文聘定趙柴冰海夫人擔任教授此佈

教務處啓事(二)三月十九日

會計學現改於下學期授課本學期加授經濟史每週二小時於火曜日授課仍由趙柴冰海夫人擔任教授此佈

教務處啓事(三)三月二十一日

本曜日之銀行實務移在水曜日下午「一之三」時教授統計學移下「三之五」課授水曜日之銀行學移至木曜日之「二之三」時均至本週起實行改學移至木曜日

第

六

期

●函牘

一、本校致四川江津縣知事暨四川江津縣勸學所長爲大學預科生蔣尊容蔣尊祿請津貼文  
爲據情轉咨請津貼學費事竊據本校大學預科女生蔣尊容蔣尊祿二人函稱生等籍隸四川江津地處荒僻蜀道艱難求學非易嘗念比年以來本縣學生入大學者曾無幾人即入高等專門者亦寥寥此非津人之不好學實因地瘠民貧人無遠志不得不安於固陋以圖苟活生等當目家邦不安鄙塞屏轉措資負笈燕京瞻首都之文化嚮夙懷之志願幸於去秋得蒙取入本校大學預科肄業教誨所被惠氣自華不僅諸教授循循善誘彌深瞻仰之私而同學濟濟多才更得切磋之益惟生等家境清寒籌資乏術苟無貸款勢將輟學再四思維惟有援本省市令旅京求學貸款之條呈懇校長轉咨敝縣知事及勸學所長會同協辦按照省市令撥給貸款若干元或照各省州縣辦法由教育經費酌予津貼上以實行省市獎勵教育之意下以扶植女生遠涉求學之志俾生等得安心學業償其夙願寔爲德便等語據此查該女生蔣尊容蔣尊祿肄業

函牘

函 牘

一四

本校向稱勤學歷屆試驗成績亦極優美所陳各節理合據情轉咨素仰

貴<sup>知事</sup>勤學所長熱心教育士林欽佩即希查核准予辦理通知該生等家屬具領轉滙以宏造就爲

公便此致

四川江津縣知事暨

四川江津縣勸學所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二、經濟討論會送本校經濟週刊並請求交換函

逕啓者敝處現編成中文經濟週刊係照西文週刊例每週出版一次分送各機關參閱茲將第一冊一份送上即祈

查收如

貴處有關於經濟事項之印刷文件表冊或月刊統計之屬亦希隨時

檢賜一份俾資交換再敝處現添設調查股專辦調查事宜如有欲調查某項經濟或實業狀況



者儘可委託敝處辦理并以附聞順頌

時社

經濟討論會啟

●專載

本校教授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及權限悉依簡章第一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時開大會一次商議本學期教科上興革事宜由校長或其代表人爲主席各科教授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商議本科應辦事宜開會時由科主任主席但平時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得由校長或科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系教授會開會無定期臨時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四條 大學預科得由學科性質相關之教員組織學科教授會（簡章三十二條附註二定爲三組）商議關於本學科應辦事宜其規程視系教授會本校各推廣教育得設各股教授會組

織法同前

專 載

專 載

第五條 科或系教授會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為開議之法定人數其議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通過之

第六條 教授會開會時如主席因故缺席得由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教授會於每年開學前公同議定本年各科之學科課程學分擔任教員及參考用書等繕印課程指導書以便散發

華北大學學生會章程(續前期)

第九條 本會評議部委員會議關於本會重大事項

凡左列事項須經評議部議決

一、議覆會員建議事項

二、議覆各部諮詢事項

三、關於會內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總務部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編纂部擔負編輯週刊事宜

第十二條 體育部總理關於體育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各部主任總理各本部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各部職員任務由各本部主任分配之

第十五條 各部辦事時間由各本部主任酌定之

第五章 職員選舉及任期

第十六條 本會各部職員由大會公選本會會員充之

第十七條 各部主任由各本部職員公選

第十八條 本會選舉概用不名記投票法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皆以半年爲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章 集會及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職員會臨時會三種

專 載

第

六

期

第二十一條 常會每學期一次于每學期開始時由評議部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會由各本部主任及各本部職員自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遇有特別事故得由評議部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每種集會如有應行討論事宜非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或職員出席不得表決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特別捐募捐三種

第二十六條 每會員每學期應納會費伍角于每學期開始時支納

第二十七條 特別捐及募捐凡遇有特別需款時得由總務部提出經評議部通過後方可募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各部細則由各本部職員自定之但須經評議部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由評議部通過後得修改之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華北大學旬刊處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發行者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華北大學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印刷者

宣武門外姚家井  
京師第一監獄  
電話南局九百五十七號

每份銅元三枚